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思想认识有偏差。思想认识有偏差。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的重要性、脆弱性认识不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仍然存在“重发展、轻保护”情况，招商引资中把关不严，盲目上马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有的干部对一些长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抱有畏难情绪、推诿思想，缺乏动真碰硬解决问题的决心和办法。有的干部认为加快发展过程中出现一些生态环境问题难以避免，可以在“十四五”前两年先多上一些项目，后几年再想办法把污染减下来。

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依法治疆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审计厅、统计局，各地（州、市）党委、政府（行署）

验收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整改目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认识新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一步明确，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生态

大环保”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加强新发展理念学习宣传。以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任务、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方面，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决纠正思想上的误区、认识上的偏差。通过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营造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

2. 落实议事决策机制。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党组）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成定期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的常态化机制，坚决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

3. 严格责任考核要求。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严格落实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强化生态

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

4. 落实自治区《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一低”项目，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的最新要求，在招商引资中把好项目准入关口。

二、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开发区。督察发现，2018年以来园区招商落户6家违法高耗能虚拟货币“挖矿”企业，直到2021年5月被国家有关部门发现后才责令企业停产。

责任单位：昌吉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

整改目标：打造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6家虚拟货币“挖矿”企业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对6家虚拟货币“挖矿”企业实施整改，强化监管，确保问题不反弹。

2. 举一反三，2022年底前全面梳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和拟落户项目，对不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实施整改。

3. 严把招商引资关，对不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不予引进。

三、2018年以来部分地州以国土整治项目为名，开垦天然牧草地5.1万亩；伊宁县政府甚至规避分级审批要求，2020年至2021年将草原化整为零批准开垦。

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地（州、市）党委、政府（行署）

验收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整改目标：全面禁止开垦草原，封住“开口”、堵塞漏洞。对以国土整治项目为名开垦的天然牧草地，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全面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3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组织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从源头上杜绝开垦草原行为。

2. 对涉及自然资源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逐一与上位法对照，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修订。

3. 组织各地全面自查2018年以来以国土整治项目为名开垦天然牧草地的问题，对发现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建立台账，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础，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实事求是、分类处置，于2023年底前完成整改。

4. 伊犁州对伊宁县通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批准开垦草原的审查意见和批复文件予以撤销，并在当地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同时对“规避分级审批要求，将草原化整为零批准开垦”问题进

行排查，并依法查处。

5. 组织各地举一反三，依据国土“三调”成果，对辖区内是否存在将草原规避分级审批、划整为零审批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于2023年底前完成整改并销号。

四、国家明确要求，新上高耗能项目的能效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1年12月为伊犁闽陶陶瓷等公司的7个不符合标准在建项目出具节能审查复核意见。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伊犁州、哈密市、昌吉州、巴州、阿克苏地区党委、政府（行署）

验收单位：自治区发改委

整改目标：实事求是、分类施策，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结合7个项目节能审查复核意见要求，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分类施策。

2. 根据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完善节能监察制度，自治区发改委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2021年节能审查复核意见项目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通过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指导企业编制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等措施，加强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整改的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五、哈密市对违规建设兰炭生产企业管控不力，潞新集团新合公司、广汇煤炭清洁炼化公司 2 家企业批小建大，擅自增加产能 230 万吨/年；新疆宣东能源公司 1000 万吨/年兰炭项目未办理相关手续即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运，当地不仅不制止，还纳入重点工程大力推动。

责任单位：哈密市委、政府

验收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

整改目标：依法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兰炭生产企业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2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坚持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认真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依法办事水平。围绕哈密现代能源与化工示范基地及国家煤制油气基地等定位，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不断提高示范区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促进煤化工产业朝着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方向发展。

2. 新疆宣东能源公司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 1000 万吨/年兰炭项目环评、安评等手续办理。

3. 2022 年 9 月底前将潞新集团新合公司 10 万吨/年的 2 台炭化炉整改到位；2022 年 9 月底前指导广汇煤炭清洁炼化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定落实“72 座炭化炉中仅运行 51 座，另外 21 座作为备用”实施方案，监督企业严格落实。

4. 2022年10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完成举一反三，清查是否存在类似批小建大、未批先建等行为，建立台账，分类整治。

5.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梳理全区环评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六、一些地方钢铁去产能落实不力。昌吉州闽新钢铁闽航特钢公司原有1台40吨转炉和2台40吨电炉，未列入国务院备案的钢铁行业冶炼设备清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仍同意将其用于新建钢铁项目产能置换。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厅，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自治区工信厅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不违规新增钢铁产能。

整改时限：2023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自治区工信厅组织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对企业退出产能进行核定，2022年底前完成逐级报请国家认定工作。

2. 根据产能认定情况，如认定产能不足企业实际产能，督促企业2023年底前落实产能置换。产能置换工作落实前，企业严格按照国务院报备底单中的产能数据（100万吨/年）生产。

3. 按严控新增产能的原则，2023年6月底前完成自治区已置换的产能项目自查工作，举一反三，防止通过产能置换新增产能。

七、一些地方钢铁去产能落实不力。巴州和静县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以铸造高炉名义建成1座588立方米炼钢用生铁高

炉，2017年11月以1280立方米高炉名义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相关部门监管不力，至今仍在违规生产。

责任单位：巴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自治区工信厅、发改委

整改目标：对照国务院备案的钢铁行业冶炼产能完成整改。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对以铸造名义建成的非铸造高炉，严格按照201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报告》（新政发〔2016〕59号）钢铁企业基本情况的产能规模实施整改，确保不新增产能。

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涉气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组织全区生态环境执法力量，2022年底前进行一次集中排查整治。

八、国家产业政策明确，石化行业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为淘汰类项目，2013年年底前就应淘汰。但奎屯市天正中广石化有限公司2018年以重油深加工项目为名，实际建成一套100万吨/年常减压装置，长期外购原油进行炼油生产，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监管不力，放任企业违规生产。

责任单位：伊犁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加大石化行业监管力度。

整改时限：2025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将 10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整改到位。

2. 2022 年 10 月底前, 指导企业与国家相关部委对该项目升级改造的可能性进行对接, 根据对接确认结果, 制定转产或者拆除方案并严格落实。

3. 加大石化行业监管力度, 严厉打击企业违规生产行为。

4.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在炼油行业开展为期半年的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并研究制定淘汰退出措施, 明确退出时限。

5. 自治区工信厅 2022 年 9 月底前印发《关于开展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继续对全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和铅锌冶炼等工业行业进一步摸排, 制定整改台账清单。

九、督察发现, “十三五”末, 自治区一些地方上报国家有关部门的水资源使用量数据不实, 仅塔城地区实际用水总量就比上报的多出 9.5 亿立方米, 阿克苏地区多出 4.4 亿立方米。

责任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 各地(州、市)党委、政府(行署)

验收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目标: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严格落实计划用水制度和用水统计填报制度。

整改时限: 2023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修订《最严格水资源考核管理办法》，对统计方式进行修订完善，严肃数据上报责任。严格落实水利部用水统计填报制度，强化用水统计数据审核，避免数据不实问题。

2. 水利厅组织对全区数据统计不实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对自治区层面用水数据统计过程开展督查，理清数据不实的责任，并将用水统计数据审核结论纳入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

3. 对全疆各地(州、市)灌溉供水情况进行摸排，加强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之间对接沟通，摸清供水情况。完善全疆水资源调度管理体系，按照年计划、月调整、旬滚动实施水利调度，加强灌溉用水过程监管。

4. 督促各地(州、市)依法依规推动一级取水口用水计量设施建设，2023年实现一级取水口计量设施全覆盖，规模以上一级取水口计量设施实现在线监测，并将数据报送水利厅信息平台。基于监测数据上报统计数据量。

十、2019年8月，国家有关部门指出自治区现行用水定额标准不符合实际和节水要求，要求当年完成修订，但至今未修订完成。

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验收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目标：及时完成自治区用水定额修订工作，形成定额滚动修订机制，并严格落实。

整改时限：2024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对标《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等修订新疆用水定额,明确水资源刚性约束。2022年制定用水定额修订计划。

2. 2023年底之前完成《农业用水定额》修订工作,并严格落实。

3. 组织农业农村厅、工信厅、住建厅2024年底前分别完成第一批《畜牧渔业用水定额》《工业用水定额》《服务业用水定额》等修订工作,并严格落实。

十一、自治区为推动节水虽然印发多个文件,但落实不到位。

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验收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目标: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2022年开始定期召开自治区节约用水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州、市)党委、政府(行署)严格落实自治区节水相关要求。

2. 全面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到2023年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和50%的区本级事业单位,按照《自治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建成节水型单位。

3. 持续推进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完成“十四五”农田节水任务。

十二、喀什、阿克苏等地没有落实全额收取水资源费、累进加价、农业分类水价等要求，南疆地区平均农业水价仅为成本水价 40%左右。

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各地（州、市）党委、政府（行署）

验收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28 号），按照《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 号）确定的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完成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2 年底前对各地（州、市）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28 号）全额收取水资源费、累进加价的要求进行摸底，建立定期检查通报机制，确保水资源费征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 对全疆农业分类水价改革情况进行摸底，指导推动各地加快农业水价改革。全疆 2022 年底前制定本行政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进程时间表，确保 2024 年按期实现农业水价全面执行 2015 年（基准年）完全成本水价。

十三、2015年自治区提出，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逐步加大用水总量、地下水总量等目标分值比重，2021年要达到80%。督察发现，自治区水利厅在制定年度考核方案中放松要求，2021年目标分值仅30%，考核约束不强。当年昌吉州地下水开采超指标27.7%，考核结果却为优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用水总量、地下水开采量分别超指标20.2%、58.4%，考核结果却为良好。

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验收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最新要求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

整改时限：2023年3月底前

整改措施：严格水资源考核管理，按照水利部最新考核要求，修订《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试行）》，合理确定用水总量、地下水总量等目标分值比重，明确超采严重区域的考核评级评分原则，报自治区审议后严格执行。

十四、生态流量是维系河湖生态功能、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的重要指标。自治区部分地方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不够有力，生态用水被挤占问题突出。2018年提出在全疆河流、湖泊分批确定生态基流与最低生态水位，国家相关部门也分别于2020年、2021年两次要求完成玛纳斯河、阿克苏河、艾比湖、乌伦古湖等17个重点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确定工作。但自治区水

利厅既没有完成生态流量确定工作，也没有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小水电项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改造和监控设施安装，导致河湖生态流量管理长期无据可依，生态水量保障严重不足。

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伊犁州、博州、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党委、政府（行署）

验收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目标：完成玛纳斯河、阿克苏河、艾比湖、乌伦古湖等17个重点河流生态水量（流量）确定工作。建成小水电站的泄流设施和完善监控设施。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2 年底前完成博斯腾湖、开都—孔雀河、阿克苏河、叶尔羌河、和田河、塔里木河干流河流湖泊生态流量（水位）保障方案编制工作，合理制定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过程、措施和责任主体，不得以汛期下泄洪水代替全年生态水量。2023 年 3 月前完成技术审查，年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2024 年底前保障生态水量。

2. 博州 2022 年底前完成艾比湖、赛里木湖湖泊生态水位保障方案编制工作，合理制定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过程、措施和责任主体，不得以汛期下泄洪水代替全年生态水量。2023 年 3 月前完成技术审查，年底前报博州人民政府审批，2024 年底前保障生态水量。

3. 伊犁州 2022 年底前完成伊犁河、巩乃斯河、喀什河、特克斯河河流生态流量（水量）保障方案编制工作，合理制定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过程、措施和责任主体，不得以汛期下泄洪水代替全年生态水量。2023 年 3 月前完成技术审查，年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2024 年底前保障生态水量。

4. 阿勒泰地区 2022 年底前完成额尔齐斯河、布尔津河、乌伦古河（湖）河流湖泊生态流量（水位）保障方案编制工作，合理制定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过程、措施和责任主体，不得以汛期下泄洪水代替全年生态水量。2023 年 3 月前完成技术审查，年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2024 年底前保障生态水量。

5. 塔城地区 2022 年底前完成额敏河河流生态流量（水位）保障方案编制工作，合理制定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过程、措施和责任主体，不得以汛期下泄洪水代替全年生态水量。2023 年 3 月前完成技术审查，年底前报塔城地区行署审批，2024 年底前保障生态水量。

6. 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 2022 年底前完成玛纳斯河河流湖泊生态流量（水位）保障方案编制工作，合理制定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过程、措施和责任主体，不得以汛期下泄洪水代替全年生态水量。2023 年 3 月前完成技术审查，年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2024 年底前保障生态水量。

7. 组织各地（州、市）按照水利部等七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21〕397 号）

及《水利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21〕382号），2022年10月前全面摸排、复核各河流上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建立小水电站名录，分地州形成问题清单，建立生态流量监管台账，2025年10月前分类处置，建设、完善小水电站的泄流设施和监控设施。

8. 加强生态流量管理工作，2023年起组织各地（州、市）各流域管理机构常态化开展生态流量检查，加强生态流量下泄监管。

十五、部分督察整改不严不实。自治区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明确113项整改任务，上报2项未完成整改，经核实，实际还有部分未完成，一些整改工作不彻底。

责任单位：昌吉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针对2项未完成的整改任务，推进昌吉市、阜康市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完成2021—2025每年年度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到2025年，昌吉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不超过46.8ug/m³、重污染天数比率低于7.7%，阜康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不超过58.5ug/m³、重污染天数比率低于9.2%。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煤化工、有色等“两高一低”项目严

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

2. 稳步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和节能改造任务。2022 年底前，昌吉市新建 2 个清洁能源供热保障项目；阜康市完成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天龙矿业工业窑炉“煤改气”工程。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2022 年底前，昌吉市完成 41 台，阜康市完成 48 台，2023 年底基本完成辖区内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 推进阜康市涉气工业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优派能源、泰华焦化、永鑫焦化、鸿基焦化按要求时限完成提标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现行最严标准。天龙矿业在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焙烧、煅烧等工艺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工业炉窑深度治理。2024 年底完成钢铁、水泥、焦化行业、电解铝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涉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全面实施国家现行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相关超低排放改造指标执行超低排放限值。

4.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2022 年 9 月底前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管控，指导企业做好错峰生产计划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强执法检查，对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依法查处并实施绩效分级降级处理；做好机动车分流管控。

5. 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到 2025 年底，昌吉、阜康两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公交、出租、环卫等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均不低于 55%。

6. 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城市道路日常保洁力度，城市主、次干道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提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力度，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2022 年底前阜康市完成中泰化学电石渣密闭库建设任务。

7. 着力推进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坚持协同治理、标本兼治，加快推进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以及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坚持提升能力、补齐短板，有效解决 VOCs 监管执法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

8. 强化重点区域执法监督帮扶。坚持问题导向，逐一对账，督促昌吉市、阜康市抓好整改落实，推动反馈问题解决，组织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综合运用网格、在线监测等手段，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严执法监管，实行源头严防、事中严管、事后严惩，在污染源日常监管领域实施“双随机”抽查制度，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十六、自治区整改方案要求开展截污治污，2020 年年底前老龙河(黑沟河)三个庄断面、八一水库入口水质达到 V 类标准。督察发现，乌鲁木齐市推进黑沟河截污治污工作不到位，本已废

弃的河西污水处理厂老排污口每天仍有 3 万多吨污水直排；规划建设的河西、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管线成为“半拉子”工程，尾水直排黑沟河，导致 2021 年八一水库南闸门断面水质恶化为劣 V 类。

责任单位：乌鲁木齐市委、政府，兵团第六师

验收单位：自治区住建厅、生态环境厅

（一）乌鲁木齐市推进黑沟河截污治污工作不到位，本已废弃的河西污水处理厂老排污口每天仍有 3 万多吨污水直排。

责任单位：乌鲁木齐市委、政府

整改目标：加强黑沟河截污治污排查整治，杜绝污水直排河道。

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对黑沟河沿线开展全面排查，封堵河西污水处理厂老排水管线排口，确保废弃管线无内存污水，杜绝污水直排。

2. 对米东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退水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老管线排水方式进行改造，改造后米东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退水夏季全部回用用于园区绿化等，冬季退入至黑沟河。

3. 严格按照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封堵天山皇牛农牧科技开发公司污水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老管线排口，封堵后的污水排入米东区市政管网。

（二）规划建设的河西、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管线成为“半拉子”工程

责任单位：乌鲁木齐市委、政府

整改目标：完成河西、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管线1320米，配套建设一体化泵站2座（单座泵水能力1000立方米/每小时）。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2年底前完成河西、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管线工程建设方案可研，2023年初启动建设，2024年10月底前全面建成。

2. 开展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建设方案优化，2022年底前完成建设可研等前期工作，2023年8月底前建成回用，夏季全部用于城北区域绿化灌溉，冬季退入至黑沟河。

（三）尾水直排黑沟河，导致2021年八一水库南闸门断面水质恶化为劣V类

责任单位：乌鲁木齐市委、政府，兵团第六师

整改目标：完成老龙河、黑沟河截污治污工程，确保八一水库南闸门断面水质达到V类标准。

整改时限：2023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加强水磨河沿线冒溢点治理，重点开展金秋巷冒溢点调水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建设喀什东路调水工程，确保冒溢点污水不再流入水磨河。

2. 加快七道湾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确保水磨河沿线排水管线收集污水全部处理。

3. 对老龙河和黑沟河沿线所有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清单，按照国家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实施管理。

4. 乌鲁木齐市、兵团第六师进一步落实河长巡河责任，重点加强老龙河、黑沟河巡查检查，对乱排乱放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十七、自治区整改方案要求 2019 年底前完成塔里木油田公司、西北油田公司历史遗留油泥规范化处置。截至 2022 年 3 月，西北油田公司仍有 23 万吨含油污泥未处理，塔里木油田公司仍有 6 万吨含油污泥、99.3 万吨磺化泥浆未处理。

责任单位: 巴州、阿克苏地区、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哈密市党委、政府（行署）

验收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 全面彻底完成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历史含油污泥、废弃磺化泥浆规范化排查处置。

整改时限: 2023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10 月底前，巴州、阿克苏地区组织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全面完成历史遗留含油污泥、废弃磺化泥浆排查工作，并对已经排查治理的区域开展回头看，建立历史遗留含油污泥、废弃磺化泥浆排查台账，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底数清、情况明。

2. 巴州、阿克苏地区针对督察报告反馈的现存历史遗留含油污泥、废弃磺化泥浆和新排查出来的历史遗留含油污泥和废弃磺化泥浆，组织制定规范化处置方案，边排查边处置，从优从快处置，确保 2023 年底前完成全部历史含油污泥、废弃磺化泥浆的规范化处置工作。

3. 巴州、阿克苏地区督促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参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污油坑（池）场地治理验收环境管理要求（试行）〉的通知》（新环办发〔2017〕359 号）要求，做好历史遗留含油污泥、废弃磺化泥浆场地的治理验收工作。

4. 涉历史遗留含油污泥的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哈密市对历史遗留含油污泥、废弃磺化泥浆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回头看”，再次对油区历史遗留含油污泥、废弃磺化泥浆进行排查，如排查出新的历史遗留含油污泥、废弃磺化泥浆，在 2023 年底前全部实现规范化处置。

十八、一些地方对群众投诉问题敷衍调查，解决不到位。

责任单位：各地（州、市）党委、政府（行署）

验收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扎实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问题受理督办回访等工作机制，提高信访举报件办理质量，提高群众满意率。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对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通过实地调查、回访等措施了解办理情况，对未完成整改、重复举报和不满意信访件，要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领导包件办理制度，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目标、责任人，加快整改进度。对两轮督察中未办结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要加大跟踪回访力度，按照分类施策、科学整改、分阶段实施的原则全面整改到位。

2. 完善生态环境问题群众举报受理督办机制。以日常信访工作为基础，重点关注涉及工业污染、噪声污染、异味扰民、生态破坏等领域的信访线索，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落实信访公开、领导接访和包案化解等制度，严把群众举报受理、办理、复查、复核、督办等重点环节，提高办理质量，把群众信访举报问题解决在平时，确保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十九、第一轮督察期间，群众投诉伊犁州新源矿业苏洛铁矿、伊犁钢铁公司等企业污染问题，伊犁州有关部门未认真调查核实即回复不属实，此次督察期间又被群众举报。督察发现，苏洛铁矿存在擅自变更开采方式、越界开采、违法占用草原等突出问题伊犁钢铁公司厂区环境脏乱差、料场防尘不到位。督察发现，海努克乡砂石料集中开采区存在越界开采、违法侵占草场等问题，原始地形地貌遭到破坏，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

责任单位：伊犁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提高督察期间信访件办理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整改时限：2023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对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通过实地调查、回访等措施了解办理情况，对未完成整改、重复举报和不满意信访件，要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领导包件办理制度，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目标、责任人，加快整改进度。对两轮督察中未办结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要加大跟踪回访力度，按照分类施策、科学整改、分阶段实施的原则全面整改到位。

2. 对伊犁州新源矿业苏洛铁矿变更开采方式、越界开采造成的草原破坏和违法侵占草场问题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成企业 2023 年底前完成开采造成的破坏修复治理工作，督促企业后续严格按照批复进行地下开采。

3. 督促伊犁钢铁公司规范堆存物料管理，做好扬尘管控；2023 年 10 月底前在厂界周边建设 4 个环境质量监测微站实时监测，做到厂界无组织排放达标；2023 年底前完成新建炼钢厂钢渣热焖渣、混匀料场封闭改造。

4.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面排查海努克乡砂石料集中开采区企业违法问题，形成整治清单，2023 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

依法对海努克乡砂石料集中开采区违法侵占草场问题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十、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问题突出。自治区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州同防同治要求执行不够有力，重点措施落实不到位，2021年“乌—昌—石”区域采暖季重污染天数比例为18.7%，2022年1月至3月高达30.4%。

责任单位：兵地生态环境、发改、工信等相关部门，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党委、政府，兵团第八师、第六师、第十二师

验收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兵团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整改目标：通过优化调整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综合施策，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到2025年，“乌—昌—石”区域PM_{2.5}年均浓度达到46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7.8%，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不超过9%。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措施：

1.自治区发改委牵头，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煤化工、有色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支持引进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氢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落户“乌—昌—石”区域。

2. 推动“乌—昌—石”区域存量石油化工、电解铝、硅基等高载能产业向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产业园区、乌鲁木齐产业园区转移。

3. 在“乌—昌—石”周边建设“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煤电+新能源”的大型能源基地，积极推动准东、淮北区域以新能源为基础、以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煤电为支撑的大型能源基地建设。

4. 开展技术改造，挖掘减排潜力，2025年年底前完成“乌—昌—石”区域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重点行业企业及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提标）排放改造；全面推广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2023年年底前“乌—昌—石”区域完成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新建燃气锅炉达到低氮燃烧技术要求；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引导重点企业把停产检维修活动尽可能调整到采暖期。

5. 自治区公安厅牵头，加快实施机动车清洁化行动。制定“乌—昌—石”区域老旧汽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2025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汽车（含场内车辆），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住建厅牵头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乌—昌—石”区域到2025年年底前公共服务领域公交、出租、物流、环卫等新增及更新的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55%。

6. 推动“乌—昌—石”区域内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节

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

二十一、同防同治要求落实不力。自治区《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提出区域大气污染应进行同防同治。但督察发现，相关市州及部门同防同治工作落实不到位，还存在各自为战、各搞一摊的问题，自治区虽然多次组织开展区域联合执法检查，但工作力度不够，实际成效不明显。

责任单位：兵地生态环境、发改、工信、住建、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党委、政府，兵团第八师、第六师、第十二师

验收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兵团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整改目标：强化思想认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区域环境同防同治、联防联控要求，提高联合执法成效，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区域治理“一盘棋”理念，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区域环境同防同治、联防联控要求，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各级干部主

动担当，自觉把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扛在肩上，对同防同治工作落实不力的地方、部门和个人严肃问责，全面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2. 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兵地一盘棋”，更好解决兵地大气污染防治问题，自治区牵头成立“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构，统筹对“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严格监督“乌—昌—石”区域党委政府落实同防同治工作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政策、规划、法规、标准及规范等。

3. 研究修订《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制定《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兵地生态环境同防同治框架协议》，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沟通协调、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响应联动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

4. 加强兵地产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建立产业融合发展机制，建立产业发展、生态环境等政策领域政府间协商机制、战略规划实施协调机制和重大问题协商机制，实现同区域同政策。

5. 根据相关规定，在“乌—昌—石”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6. 启动《兵地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工作，进一步明确兵地同防同治责任，明确联防联控机制，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法治保障。

7. 进一步加大部门间、兵地间、区域间联合交叉执法检查力度，切实提高联合执法效能，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有效落实，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十二、区域内一些企业存在超标排污甚至恶意排污现象，监管所需的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机动车排放检测数据等管理信息没有实现互联共享。

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兵团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兵团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实现兵地、区域环境监管信息共建共享。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2022 年底前建立环境监管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互通环境监管相关数据。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大数据平台为依托，兵地、区域共建数据共享平台。

2. 持续推进兵地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对排污单位监管的信息化水平，打击恶意排污行为。

二十三、2021 年 12 月 1 日，昌吉、石河子、五家渠等市联合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未按规定同步参与应急响应。

责任单位：乌鲁木齐市委、政府

验收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完成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以区县为单位同步参与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2022年9月底前，严格按照自治区新修订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修订细化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各区县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 从2022年采暖期开始，认真落实自治区“乌—昌—石”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严格按照统一预警级别、统一启动时间、统一减排要求，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二十四、鸿基焦化有限公司未安装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焦炉烟气长期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浓度最高超标3.6倍。

责任单位：昌吉州党委、政府，兵团第六师

验收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明确鸿基焦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管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深度治理，稳定达到焦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督促鸿基焦化有限公司完成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完成提标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现行最严标准。

二十五、工业污染综合治理不到位。2019 年国家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将焦化（含兰炭）、电解铝等行业生产工艺落后、环保设施简陋等问题作为整治重点。督察发现，昌吉州整治标准不高，督促治理不力。优派能源、泰华焦化、永鑫焦化等企业熄焦废水污染物严重超标，泰华焦化焦炉烟气超标排放。天龙矿业电解铝公司生产中阳极、电解等车间烟气跑冒逸散严重，焙烧、煅烧车间颗粒物最高超标近 3 倍，沥青烟最高超标 5 倍。

责任单位：昌吉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指导优派能源、泰华焦化、永鑫焦化等焦化企业、天龙矿业公司分别制定整改方案。

2. 阜康市焦化企业采用湿法熄焦工艺的，严禁将未经处理的熄焦废水直接回用熄焦，2022 年 10 月底前焦化废水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限值要求。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提标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现行最严标准。天龙矿业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焙烧、煅烧等工艺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3. 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and 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厉打击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二十六、石化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推进不力。中石油乌鲁木齐石化有限公司部分焦化装置、除焦工段未按要求密闭，污水处理一车间恶臭治理装置和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独山子石化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除臭装置 VOCs 处理设施、总排口非甲烷总烃超标，原油罐区、中间油罐区储罐未实现密闭切水。

责任单位：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委、政府

验收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 加强对石化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整治，强化臭氧和 VOCs 协同治理。稳步推进中石油乌鲁木齐石化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确保 VOCs 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执法监测，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 乌鲁木齐市督促乌鲁木齐石化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治理。乌鲁木齐石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 VOCs 综合治理，确保 VOCs 达标排放；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除焦工段密闭及废气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废气治理单元运行管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绩效分级B级企业标准，逐项对照开展治理，2023年底前达到B级要求。

3. 克拉玛依市督促独山子石化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治理，确保VOCs达标排放。独山子石化公司于2022年底前完成在线监测仪表安装调试，加强废水处理站VOCs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原油罐区、中间油罐区储罐自动密闭切水改造项目并投入使用。

二十七、重污染天气应急打折扣。一些地方和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应急预案编制、绩效分级推进、减排措施等要求落实不到位。乌鲁木齐市、昌吉州有134家涉气企业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2019年《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14个部门编制分预案，但相关部门迟迟没有响应，直到2021年市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才陆续完成预案修订。

责任单位：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部门分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将涉气工业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建立涉气工业源动态管理台账,组织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动态更新采暖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将涉气工业源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做到应纳尽纳;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开展绩效分级,对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相应等级应急减排措施。

2. 乌鲁木齐市严格依照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按时限要求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修订工作,形成总分结合、有效衔接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3. 强化应急预案、绩效分级减排措施落实,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会商及督办机制,对未落实或者未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部门和企业及时进行约谈或者通报处理,对拒不执行减排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查处,并实施绩效分级降级处理,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八、乌鲁木齐市放松应急减排要求,将 VOCs 在 II 级、I 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减排比例,分别由自治区要求的 20%和 30%降为 15%和 20%。

责任单位: 乌鲁木齐市委、政府

验收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监督企业全面落实重

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严格依照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有关部署要求，2022年9月底前组织相关部门修订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VOCs等大气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减排比例不低于自治区相关要求。

2. 强化重污染天气期间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减排要求。

二十九、2022年1月28日至2月5日，“乌—昌—石”区域4市州同时出现连续9天重度以上污染天气，未采取有力措施应对。

责任单位：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党委、政府，兵团第八师、第六师、第十二师

验收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兵团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水平，修订完善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整改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乌—昌—石”区域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重污染天气的防范意识，建立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平台，切实提高预

测预报能力，力争达到未来 7 天预测预报能力，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科学预测预警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各部门单位积极响应。

2.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相关标准和预测预报结果，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重污染天气预警；预警期间，各相关部门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和职责分工，加大现场检查力度，监督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落实各项应急减排要求，确保分级响应措施执行到位。

三十、2021—2022 年秋冬季，华泰重化工、兖矿新疆煤化工、新疆众和、八一钢铁等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大量渣土长期露天堆存，扬尘污染严重。

责任单位：乌鲁木齐市委、政府

验收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相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整改时限：2023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要求，定期对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进行完善和更新。

2. 压紧压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事前预警提醒和事中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

间，及时约谈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的企业，督促其在确保安全生产和民生保供的情况下迅速整改。

3. 全面规范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改扩建等项目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管理，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建筑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大力整治施工场地扬尘污染违法现象。

4. 督促八一钢铁公司全面升级治污能力和水平，2022年10月前完成焦炉无组织排放严重的炉门、上升管、炉门框、保护板的修复工作，2023年底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监测评估，并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官网公示，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绩效分级B-级企业标准，逐项对照开展治理，2023年底前达到B-级要求。

三十一、生态保护与修复不力。违法侵占草原问题突出。督察发现，一些地方违法占用草原问题多发，不少项目未履行草原征占用手续就开工建设。昌吉州宝明矿业公司石长沟矿区违法占用天然牧草地2.3万亩，选矿废水直排外环境。昌吉州三工镇头屯河左岸分布有13家采砂场，开采不规范，矿坑、料堆等违法占用草原2195亩。伊犁州金川矿业、新疆白银矿业、哈巴河县阿舍勒铜业等公司违法占用草原分别达6152亩、2895亩、2556亩。

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伊犁州、昌吉州、阿勒泰地区党委、政府（行署）

验收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

整改目标: 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用地审核审批流程, 加强对草原征占用监督管理, 落实企业生态修复治理责任。

整改时限: 2025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2 年底前, 伊犁州、昌吉州、阿勒泰地区全面调查核实伊犁州金川矿业、昌吉州宝明矿业、阿勒泰地区新疆白银矿业、哈巴河县阿舍勒铜业以及昌吉市三工滩 13 家采砂场等企业违法占用草原问题,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评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做到应赔尽赔。督促企业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2. 宝明矿业公司 2022 年底前完成坝体加固加宽, 防渗膜破损区域补膜施工, 淹没区域恢复原状; 2023 年底前完成矿泥压滤处理技术改造, 实现洗选水闭路循环, 并完成事故应急池建设。

3. 2022 年底之前, 伊犁州金川矿业、昌吉州宝明矿业、阿勒泰地区新疆白银矿业、哈巴河县阿舍勒铜业以及昌吉市三工滩 13 家采砂场按照“一矿一方案”逐一制定恢复(复垦)方案, 明确恢复措施、进度和目标。2025 年底之前, 上述矿产开发企业临时用地, 按照临时用地的管理要求恢复植被; 已闭坑的采矿区全部完成植被恢复; 正在生产的采矿区按照恢复(复垦)方案有序恢复。

4.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有效衔接好矿产资源开发有关

审核审批工作，加强信息共享，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未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开采。

5. 2023 年底前完成全区矿产行业建设项目和旅游项目违法占用草原问题专项排查整治，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违法侵占草原的相关企业应制定“一矿一恢复方案”，并严格按照进度恢复草原植被。对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十二、2019 年以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先后 4 次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州排查梳理违法征占用草原问题。伊犁州先后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报送违法占用草原面积为 11.1 万亩和 2.1 万亩，而向督察组两次报送面积却为 0.4 万亩和 5.4 万亩。督察组指出该问题后又报送违法占用面积 10.8 万亩。阿勒泰地区问题也较为突出，100 余家工矿企业及旅游项目违法占用草原问题未纳入排查清单。昌吉州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报告全州违法占用草原面积 1.1 万亩，与实际情况差距很大。

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伊犁州、昌吉州、阿勒泰地区党委、政府（行署）

验收单位：自治区林草局

整改目标：摸清违法占用草原底数，加强草原征占用监督管理。

整改时限：2023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自治区林草局加强对各地林草部门的业务指导, 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扎实开展摸排工作, 督促各地林草部门于 2023 年底前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占用草原摸排。各地林草部门要进一步改变工作作风, 严肃处理瞒报漏报问题。

2. 2023 年底前完成全区开展矿产行业建设项目和旅游项目违法占用草原问题专项排查整治, 全面排查整改类似问题, 对所有矿产开采企业征占用草原情况逐一登记造册, 建立台账, 摸清违法占用草原面积底数。

3.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 违法侵占草原的相关企业制定“一矿一恢复方案”, 明确恢复措施、恢复进度和目标, 并严格按照进度恢复草原植被。各地林草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督导检查。对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十三、2017 年自治区出台《库鲁斯台草原生态保护条例》, 但地方财力投入逐年增加机制要求未落实, 2017 年以来塔城地区只拨付过一次保护资金。

责任单位: 塔城地委、行署

验收单位: 自治区林草局、水利厅

整改目标: 加大生态保护资金投入力度。

整改时限: 2023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3 年底前完成《库鲁斯台草原生态保护条例》修编，确保库鲁斯台草原湿地生态修复有法可依。

2. 加强地方财政资金投入，认真落实地方财力投入逐年增加机制要求，将库鲁斯台草原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指导相关县（市）根据《库鲁斯台草原生态保护条例》要求，将库鲁斯台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加强专项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十四、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不力。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执行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生态流量要求时偷换概念，仅在洪水季一次性放足，用泄洪水量代替生态水量。因生态流量严重不足，除 7、8 月份洪水季外，红山嘴水利枢纽至夹河子水库近 30 公里河段断流。

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林草局，昌吉州党委、政府，兵团第八师

验收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目标：科学确定玛纳斯河生态水量（流量），并严格执行；采取有效手段基本消除红山嘴水利枢纽至夹河子水库近 30 公里河流断流（冰冻期除外）状态，改善国家湿地公园和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依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2022 年底前编制《新疆玛

纳斯生态水量（流量）目标制定与保障方案》，报自治区批准后执行。该方案批复之前，红山嘴断面按《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 4.17 立方米/秒生态基流下泄生态水量。

2. 制定生态流量监测管理措施实施方案，完善监测措施，做好对生态基流量监测监管工作。2022 年底前完善《玛纳斯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办法》，严格实施水量调度，基本消除红山嘴水利枢纽至夹河子水库近 30 公里河段断流（冰冻期除外）状态。

3. 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组织相关单位拆除拦河坝，恢复河道原貌；昌吉州负责组织制定《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功能退化区域治理方案》，通过审批后组织实施。

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2022 年底前对流域地表水一级取水口、管理范围内在用的地下水机井、建设的地下水机井开展合法性审核，依法依规办理取水许可。

5. 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负责对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并按程序报批；指导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科学论证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基本生态保障水量，商自治区水利厅保障湿地公园生态用水，指导开展湿地生态保护相关工作，推进湿地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

6. 自治区水利厅、兵团水利局牵头建立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水利局、昌吉州水利局、昌吉州林草局、湿地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生态用水长效沟通机制，保障湿地基本生态用水。定期开展违法取水问题执法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加大河道管理力度，强化河道巡查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五、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统筹调度不够，2019年11月以来，源流叶尔羌河上的阿尔塔什水库急于完成蓄水，不按要求下泄生态流量，2020年叶尔羌河入塔河水量为0，2021年为1.7亿立方米，未达到国家确定的3.3亿立方米要求。盖孜河布仑口—公格尔水电站在生态流量管道上违规加设控制阀，开都河大山口二级水电站枯水期生态流量时放时停。生态流量均得不到保障。

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喀什地区、克州、巴州党委、政府（行署）

验收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目标：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强化水量统一调度管理和生态水量监管，保障基本生态水量。

整改时限：2023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依据国务院批复的《塔里木河流域近期综合治理规划》（国函〔2001〕76号），明确叶尔羌河下泄生态水量目标，结合叶尔羌河来水预测，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科学编制叶尔羌河流域年度下泄水量调度方案。督促喀什地

区加强叶尔羌河流域用水管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强化流域水量调度和监管，2023 年达到国家确定的叶尔羌河向塔里木河干流多年平均下泄 3.3 亿立方米生态水量。

2. 2022 年底前组织各地（州、市）、各流域管理机构对所辖区域拦河式水库生态流量（水量）下泄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复核，形成问题清单，建立生态流量下泄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加强监管。

3. 指导新疆新华叶尔羌河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电调服从水调”的要求，保证阿尔塔什水库下泄生态流量，并接受监管。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履行流域管理职能，严格监督落实。

4. 督促指导广西水电公司 2022 年底前编制完成《盖孜河布仑口—公格尔水电站生态流量管道控制阀改造和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加强监管，确保生态流量下泄。

5. 督促新疆新能大山口二级水电站严格按照批复生态水量（流量）目标，制定年度调度运行计划。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和巴州水利部门加强开都河大山口二级水电站年度调度运行执行过程监管，确保生态流量下泄。

三十六、艾里克湖是白杨河的尾间湖，《新疆白杨河流域水资源利用规划》提出艾里克湖及周边水域年配置水量为 1760 万立方米，但 2021 年实际补水量仅为 617 万立方米，2020 年甚至没有补水，湖面持续萎缩。

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克拉玛依市、塔城地区党委、政

府（行署），兵团第七师

验收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新疆白杨河流域水资源利用规划》，保证艾里克湖及周边水域年配置水量达到要求。

整改时限：2023 年底前

整改措施：协调克拉玛依市、塔城地区、兵团第七师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新疆白杨河流域水资源利用规划》（新政函〔2008〕241号）水资源配置方案，制定流域水量调度实施方案，完善监测设施，实现艾里克湖及周边水域年平均配置水量1760万立方米目标。

三十七、艾比湖流域内奎屯等县市常年超指标用水，入湖河流奎屯河已基本无水注入艾比湖。艾比湖最小湖面面积由2017年的721平方公里缩小至2021年的302平方公里，对周边本已脆弱的生态环境带来严重威胁。

责任单位：伊犁州、博州、克拉玛依市、塔城地区党委、政府（行署），兵团第七师

验收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兵团水利局

整改目标：按照《区域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分年度逐步解决艾比湖流域有关县市超标用水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伊犁州、克拉玛依市、塔城地区、兵团第七师按照自治区

批复《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新政函〔2017〕266号），编制《区域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严格取用水管理，逐步解决奎屯河流域超指标用水问题。

2. 博州编制《新疆博州艾比湖最低生态水位目标制定与保障方案》，确定合理的生态保护目标。保障方案经自治区水利厅技术审查后，由博州人民政府批准并监督实施。

3. 兵团第七师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165号）要求，自2022年起从车排子水库年下泄水量不少于2201万立方米。

三十八、博斯腾湖的河湖自然连通被破坏，为增加水体循环，自治区河湖长制办公室2020年要求自黄水沟向博斯腾湖输水3亿立方米，巴州2021年也明确这一要求，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2020年、2021年实际分别输水1.65亿立方米、1.28亿立方米，没有达到输水要求。

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巴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目标：强化流域水资源科学调度，落实博斯腾湖湖长办确定的年度输水任务。

整改时限：2023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科学制定博斯腾湖生态水位保障方案，确定博斯腾湖长期生态水位目标和输水水量。编制开都河、黄水沟、清水河等向博

斯腾湖输水方案，提出具体工程措施，增加水体循环，明确输水水量目标和过程，科学组织联合调度。

2. 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常态化开展博斯腾湖输水工作，在多年平均及以上来水情况下，通过黄水沟、清水河、开都河等河向博斯腾湖输水。逐年落实博斯腾湖湖长制年度工作要点要求，2022年力争达到2亿立方米。

3. 完善与改建工程措施。协助巴州、兵团第二师积极争取北岸干渠改扩建工程国家立项，扩建开都河第一枢纽北岸干渠至解放二渠生态闸之间30公里渠道。项目完成后，使北岸干渠输水能力增加25立方米/秒（由现设计流量25立方米/秒扩大到50立方米/秒），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使北岸干渠年生态调水能力增加至1.94亿立方米以上（现生态调水能力0.9亿立方米），使开都河—黄水沟联合调度能力增加至3亿立方米（现生态调水能力黄水沟0.67亿立方米、清水河0.39亿立方米）。

三十九、农业节水存在短板。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到2020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但全疆55处大型灌区还有21处没有完成节水改造。

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昌吉州、吐鲁番市、塔城地区、伊犁州、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党委、政府（行署）

验收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目标：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编制、审查工作，争取早日纳入国家专项规划。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指导 21 处大型灌区项目所在地州（昌吉州白杨河灌区、塔西河灌区；吐鲁番市阿拉沟大型灌区、柯柯亚灌区；塔城地区奎屯河灌区、四棵树灌区、阿不都拉灌区、车排子灌区；伊犁州南岸干渠灌区、巩乃斯河南岸灌区、新源县那拉提灌区、萨尔阔布灌区、木札特灌区；阿克苏地区库车河灌区、红旗北干渠大型灌区、库托河灌区、秋格尔灌区、柯克亚河灌区、塔里木河灌区、联合灌区；和田地区皮山河灌区）编制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按程序审批，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2. 帮扶指导各灌区管理单位加强项目顶层设计，2022 年底前分类梳理项目融资清单，形成大型灌区项目融资台账，用好金融信贷政策。

3. 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指导灌区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等投融资渠道，先行开展严重病险和“卡脖子”工程建设。

四十、督察发现，喀什地区“十三五”时期应完成高效节水农田建设 294 万亩，实际仅完成 180 万亩，2018 年甚至没有安排项目资金，2019 年也只建设 15.1 万亩，仅占当年任务的

24.8%。喀什地区有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两个大型灌区，四级灌溉渠道长达 6.1 万公里，目前防渗率只有 26.2%。

责任单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喀什地区、克州党委、政府（行署）

验收单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

整改目标: 完成喀什地区“十三五”时期未完成的 114 万亩高效节水农田建设。持续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提高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大型灌区渠道防渗率。

整改时限: 2025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指导和督促喀什地区 2024 年底前分批次完成“十三五”时期未完成的高效节水农田建设任务（114 万亩），2023 年底前完成 2021 年立项的高效节水面积 72 万亩；2024 年底前完成 2022 年立项的高效节水面积 42 万亩，建设工作于 2024 年底前完成。

2. 指导喀什地区、克州 2024 年底前完成喀什噶尔河大型灌区、叶尔羌河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前期工作，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按程序审批。

3. 督促喀什噶尔河大型灌区续建配套现代化改造，2022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底前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进一步提高渠道防渗率。分类梳理项目融资清单，形成大型灌区项目融资台账，用好金融信贷政策，争取叶尔羌河大型灌区纳入到国家后期专项规

划。

四十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上报 2019—2020 年新增高效节水 67.2 万亩，实际仅新增 32.7 万亩。

责任单位：巴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整改目标：统筹完成 2019—2020 年新增高效节水未完成的 34.5 万亩高效节水建设任务。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把 34.5 万亩补建任务与各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统筹规划、同步实施，2022 年完成 11 万亩，2023—2024 年完成 23.5 万亩高效节水建设任务。

2. 全面提升高效节水建设水平，多措并举、全面推进，挂图作战、加强督办，每季度调度项目进度，确保按期完成。

3. 鼓励项目区受益群众和土地流转企业、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筹措资金开展高效节水建设。

四十二、部分产业园区的中水回用有差距。督察发现，8 个日均排水量超过万吨的自治区级工业园区中，有 4 个未按照总体规划等要求回用再生水。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米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年处理废水约 3000 万吨，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要求回用于工业用水、园区绿化等，但实际只有 42 万吨用于少量园区绿化。

责任单位：乌鲁木齐市委、政府

验收单位：自治区工信厅、商务厅

整改目标：按照园区规划及《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9〕119号）要求，加大污水再生利用。完善米东工业园区（米东化工园区）再生水管网建设，再生水回用率逐年提高，甘泉堡工业园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底前再生水回用率达到40%。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3年6月底前完成米东化工园区再生水管网建设。铺设园区再生水管网约24公里，与2018—2019年建设的19.95公里再生水管网进行连接，园区综合加工区再生水管线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 2023年6月底前完成米东化工园区再生水提升泵站建设。在污水处理厂出水端新建一座2万吨/日再生水提升泵站，通过再生水管网向园区绿化及工业提供再生水。

3. 2023年6月底前做好米东化工园区再生水利用的服务管理工作。成立第三方再生水运维单位，推动其做好与园林单位、园区用水企业、个人等用户的用水协议签订工作，加强运营管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做好再生水管网的维护，保障管网正常运行和供水。

4. 实施“甘泉堡经开区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项目”建设，新

建 32.7 千米再生水管线（管径 DN400—DN1200）和加压泵站系统，利用生态蓄水池实现使用、储存和应急相结合的功能。此条整改措施由自治区商务厅验收。

四十三、阿克苏地区库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020 年 9 月已建成中水管网，覆盖 6 家工业企业、园区绿化和城区部分绿化路段，但中水基本没有回用，仍大量开采地下水用于生产和绿化，中水管网覆盖区域内仅绿化用新鲜水量就超过 1000 万吨。

责任单位：阿克苏地委、行署

验收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整改目标：按照园区规划及《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9〕119号）要求，加大污水再生利用，确保中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中水回用管线应接尽接，中水回用使用率达 28%以上，逐步减少用于生产和绿化的地下水。

整改时限：2022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保障中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日均使用中水 1600 立方，对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内还未接入的 4 家企业（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敦华气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阿克苏心连心复合肥有限公司、新疆天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接入使用中水。

2. 加快推进华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厂区中水回用管网建设，尽快完成中水进厂。将库车市部分城市路段绿化用水接入中水管

网，每年使用中水用于公共绿化约 225 万立方米，切实提升中水利用率。

3. 对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无证、无序采用地下水行为进行拉网式排查，不断提升中水回用覆盖率和利用率，确保中水回用管网覆盖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接入，中水回用使用率达 28%以上。

四十四、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没有按要求将中水回用于热电厂，部分中水虽补给白鹭河景观用水，但用水量逐年下降，使用地表新鲜水量逐年增加。

责任单位：巴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整改目标：按照园区规划及《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9〕119号）要求，加大污水再生利用，保障中水回用率达到 28%以上，将中水回用于热电厂，确保中水补给白鹭河应补尽补。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全面开展中水回用基本情况排查，科学咨询论证，2023 年底前完成中水回用项目技术论证、方案制定和项目立项等工作。

2. 2024 年底前完成中水回用项目及配套管网建设，到 2025 年中水回用率达到 28%以上（其中：热电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15%以上，景观生态中水回用率达到 13%以上）。

3. 2024 年底前建立科学中水成本补偿机制与价格激励政策机制，使回用水与地表水形成合理的比价，利用价格杠杆，推进中水回用。

4. 加强中水回用监管力度，加大工业污水治理力度，提高中水回用景观水水质标准；保障中水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中水水质监测，严格水质管理。

四十五、克拉玛依主城区 2021 年城市绿化地表水取用量高达 4980 万吨，但南郊污水处理厂尾水仅有 100 万吨得到回用。

责任单位：克拉玛依市委、政府

验收单位：自治区住建厅

整改目标：按照《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9〕119 号）要求，加大污水再生利用，科学统筹中水利用，实现南郊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量置换地表水取用量不少于 800 万吨/年。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2 年通过管线切换的方式实现南郊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约 100 万吨/年的工程能力。

2. 2023 年底前完成克拉玛依主城区城南绿化管线改造项目，在 2022 年基础上新增南郊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约 900 万吨/年的工程能力。

3. 2024 年起，将南郊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克拉玛依主城区

城南绿化水量不少于 800 万吨/年，从 2021 年中水利用率 5% 提升至 40%，减少克拉玛依主城区城市绿化地表水取用量。

四十六、农用残膜未有效治理，个别地方 2021 年地膜平均残留量比 2020 年有所上升。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地膜残留量从每亩 2.8 千克增加到 9.9 千克，巴州轮台县从每亩 7.9 千克增加到 13.3 千克。个别地膜回收利用企业还存在违法行为，拜城县新疆天丰缘新能源科技公司擅自将无法利用的残膜连同其他杂质等填埋用于厂区平整。

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各地（州、市）党委、政府（行署）

验收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整改目标：2023 年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85%，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能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水平进一步提高。

整改时限：2023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面摸排农膜生产企业，严肃查处企业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农膜行为，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使用者依法建立农用薄膜使用记录。

2. 2023 年 6 月底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完成废旧农膜分类分级标准制定。分级标准出台后，严格按制定的标准执行。

3.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持续开展农膜残留监测，各地（州、

市)要以阿克苏地区、巴州有关县市存在残留量大幅增加的问题为鉴,对残留量超过自治区平均残留量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进一步提高农膜回收率;依法加大对残膜污染农田违法行为的查处。

4.2022 年底前,阿克苏地区对拜城县新疆天丰缘新能源科技公司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